

職業安全衛生系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04 日

主旨：106-2 學生專業證照填報及獎勵相關事宜

說明：學生證照獎勵申請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證照獎勵申請日：

(一)為即日起至 **107/9/25(二)下班止**，符合申請條件者，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(系統都是開放的，資料隨時可以填但逾期則會退件)。

(二)若不符合或無上傳證照電子檔會被退件，退件系統將以 E-mail 通知學生，補件截止日為 **9/30(日)下班止**，逾期則會退件。

二、專業證照填報方式：

同學請自行上網填報，填報方式：網址

<http://140.127.86.25/fy/index.html>>登入>教務登錄作業>學生證照上傳作業。

三、學生專業證照獎勵區間及種類：

(一)獎勵區間：證照生效日期介於 107 年 2 月 1 日~107 年 7 月 31 日。

(二)獎勵證照種類：學生於在學期間取得本校「提升就業力證照種類」(如附件)表列之證照者，才可提出申請證照獎勵。

(三)107 年 10 月 4 日 (四) 由系統發通知提醒未登錄銀行帳號者，最後登錄期限至 107 年 10 月 9 日 (四) 止，107 年 10 月 11 日 (五) 學生組下載獎勵清冊刪除資格不符學生，於學期結束前撥款至學生帳戶。

四、語言類證照獎勵請依語言教育中心公告辦理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洽系辦潘小姐(系辦辦公室 C109)，分機 6321。

職安系敬啟